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367916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014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委會原函、公告令（0014478A00_ATTCH1.pdf、0014478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業於101年1月20日以勞安3字第1010145040號公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20日勞安3字第1010145042號函辦理。
- 二、通報方式：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三十日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徐銘玉，電話：02-8590277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02/01
08:36:52

擬：本校奉此係以規模及性質、
又陳閱收、上傳又件公告等類長卷、

約用 蘇慧倚
技術員
技正 邢啓宇

決代
行爲

第1頁 共2頁

教育部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生
司

101.年 2 月 1 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06 號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5318-289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徐銘玉

聯絡電話：85902776

電子信箱：minyu@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1010145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145042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本會業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以勞安3字第1010145040號公告，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本會勞工檢查處、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本：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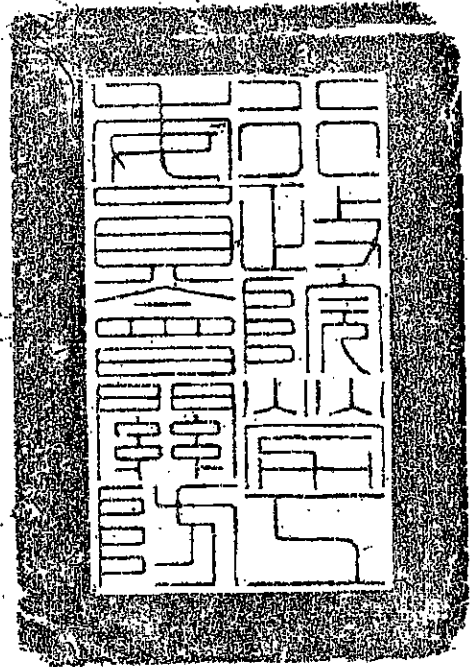
101101/20
09:54: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10101450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通報方式：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三十日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

二、前項備查方式之表件，請逕至本會網站「服務專區」(<http://www.cla.gov.tw/>)之「表單下載區」，依備查事項下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備查資料表」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備查資料表」之電子檔。

主任委員 王如玄